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二 八 次 會 議

第 十 三 年

一 九 五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28)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 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007, S/404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八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ARAUJO(哥倫比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828)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S/4047)

黎巴嫩代表 *Mr. Karim Azkoul* 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Mr. Omar Loutfi*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在第八二七次會議的發言譯成英文和法文。

一. 主席：本人謹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蘇聯代表團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載在文件 S/4047 內。

二. Mr. DE VAUCELLES(法蘭西)：兩個月來，黎巴嫩——一個獨立、主權國和一個始終恪守憲

章義務的聯合國會員國——在跟一項叛亂搏鬥；要不是這叛亂獲有外力的援助，它到今天一定已經結束了。

三. 黎巴嫩政府認為必須將這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已在以前的幾次會議審議了它。在這些討論裏，法蘭西代表團已曾有機會促請理事會理事注意黎巴嫩內政所遭這個外力干涉的規模，和其不可容許的性質。

四. 安全理事會不可容忍一項違背國際法原則和聯合國會員國義務的情勢。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理事會在一個以十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的決議案裏，議決派觀察員前往黎巴嫩“藉以保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不至有越過黎巴嫩邊界之非法滲透”[S/4023]。

五. 秘書長根據此決議案立即採取必要的步驟，派遣選自十一個不同國家的觀察員一百餘人前往黎巴嫩；彼等立刻開始執行工作。本人很高興地趁此機會，對他們已做出的良好成績，向他們和向秘書長致謝。

六. 可是，從觀察團所提報告書(S/4040 and Add.1)可見，它沒有能夠完全地執行任務，這是因為它遭到困難，尤其因為，至少一直到前幾天它所能接觸的祇是黎巴嫩敘利亞邊界全長的大約十分之一。

七. 昨天，黎巴嫩政府，鑒於一方面因觀察員遭到的困難，另一方面因伊拉克最近發生的事變和流血，情勢正趨向惡化，爰向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提出呼籲請求支持其行動。

八. 美國代表今天早晨[第八二七次會議]宣佈該國政府決定立即響應這個呼籲。

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看到了美國這個決定，依它的意見看，這決定是有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為其根據的。關於這一點，法國代表團特別關切地

領略到美國代表就該國政府行動所根據的精神，和所準備遵循的條件，提供的詳情。

一〇．法國政府誠懇希望，美國這個決定之宣佈及其初步影響，即足以創造必要的條件，緩和緊張情勢，並恢復秩序及憲治。

一一．法國政府自己也正在繼續認真考慮黎巴嫩政府向它提出的要求。過去和現在使法蘭西和黎巴嫩連接在一起的許多關係，充分說明了為什麼法蘭西政府極嚴重地關注當前這個情勢。

一二．再者，法國政府有迫切的責任須保護法蘭西在這個傳統的友邦內重大的道義利益和物質利益，亦須保護此區域內法蘭西國民的安全。基於這種精神，法國政府保留在聯合國憲章範圍內採取為保護法國利益所必需的措施的權利。

一三．Mr. HOLMES(加拿大)：我毋庸說，加拿大政府跟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一樣，對於中東發展的情勢，深表關注。此刻不是研討一切促成當前危險的緊張局勢的許多因素的時候。相反的，我們必須把我們的精力集中在一項緊急任務上，這就是，研究聯合國怎樣纔最能協助此區域人民解決他們的困難。

一四．自從黎巴嫩問題第一次提出安全理事會以後，加拿大政府一直堅決支持此區域內的聯合國行動。像已往我們對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和聯合國緊急軍供給人員一樣，我們向黎巴嫩觀察團供給了人員。我們繼續信仰此區域內聯合國工作的宗旨。我們為已經做出的成績自傲，我們繼續希望藉這個和其他方式，聯合國得保持其在此地區內的良好影響。

一五．我們深信今後可能採取的進一步措施將奠基於這個良好的成績上。我們並深信在此區域內服務的許多聯合國工作人員的福利一定會獲得適當的照顧。

一六．黎巴嫩政府，處在當前這個嚴重情勢裏，請求力能給與直接協助的國家給與直接協助。黎巴嫩代表已在上次會議說明，這個請求之提出，是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

一七．依我們的意見，沒有理由不把美國代表報告給理事會聽的這個行動，看作與聯合國已在開始執行的工作相輔相成。我們這個信心的主要根據

是我們相信美國不是在中東追求自私利益，而是想幫助中東人民得到更安定和更繁榮的生活。我們這個信心也是根據於美國代表在向理事會解釋美國政府的意向時提供的明白條件〔第八二七次會議〕。

一八．從 Mr. Lodge 的堅定聲明裏可清楚證明美國不是想追求牴觸聯合國憲章宗旨的目的，他說美國在聯合國能够接管這個任務時不但願意並且急於要把它們的軍隊撤退。

一九．我們必須正視情勢的事實。蘇聯代表會不甚一致的為國際法原則呼籲，但國際法原則必須施於實際情勢上，不得施諸抽象假想。

二〇．大家都明見，此次震撼這區域的猛烈騷動，威脅着國家的權利和個人的權利。我們不是要判斷這騷動的起因，但我們不得聽任它危險地蔓延。

二一．倘使美國這次經黎巴嫩合法政府的請求而作的這個干涉能扼住情勢，抑制騷動，並使我們能够幫助黎巴嫩人民用政治方式而不用軍事方式解決其困難，我認為這干涉便有裨於我們的宗旨。所以，此刻不是理事會鬆懈努力的時候。我們應該應付這個新情勢，抓住這個新機會。當初聯合國創始人創造安全理事會就是要理事會做這種工作。

二二．江先生(中國)：因敵國常任代表不在，本人祇作一個簡短的聲明。

二三．在聯合國內聲名卓著極受尊重的 Mr. Fadhil Al Jamali，據傳已遭謀害，使中國代表團為之震驚。數星期前，我們尚在本理事會內聽到 Mr. Jamali 於六月十日(第八二四次會議)發表一篇卓越的演說。現在那篇演說成為聯合國內聽到他的聲音的最後一次。我記得敵國常任代表會在本理事會說〔第八二四次會議〕，Mr. Jamali 的演說不但該受理事會的注意，並且該受所有關注和平與自由事業的人民的注意。

二四．當那個後來成為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的草案在理事會內受討論時，中國代表團曾認為該決議案是安全理事會在執行其所負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職責上最低限度可做的工作〔第八二四次會議〕。自該決議案通過以後，中國代表團一直希望，現仍然相信，聯合國觀察團定會竭力以最有效的方法減少越界而來的外力干涉。

二五。美國代表在上次會議通知理事會，謂美國政府已積極響應黎巴嫩總統的請求，向其提供為保護黎巴嫩完整和獨立所需要的援助。

二六。這個響應真正是一項良好、無私的行為。中國代表團認為美國採取的行動完全符合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對於和平自由必有幫助。因此，中國代表團竭誠支持美國在此歷史上最嚴重的轉捩點乘其遠見和果敢採取的這個行動。

二七。Mr. LOUT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必須承認，敵國代表團聽到安全理事會定今天舉行緊急會議的消息，頗感詫異。我已極仔細的聽了代表美國政府請求召開理事會這次會議的美國代表的發言。我雖不是理事會理事，但我很榮幸的係來自世界此當事地區內的一個國家，為此緣故，我覺得必須對我們今天面臨的這個既成事實，和對敵國提出的指責，說幾句話。

二八。無論怎樣，依我看，理事會沒有召開緊急會議的理由，美國軍隊更無登陸的理由。黎巴嫩的情勢已經好多了，那裏騷亂的程度已大為減輕。再者，政府軍隊和反對派軍隊的戰鬥差不多已經停止。

二九。此外，黎巴嫩人自己正在舉行談判，設法找尋一個政治解決。我們面前的一切正式文件，觀察團的報告書，乃至世界多數報章上的言論，皆直截明白地強調這個黎巴嫩問題是一祇關係黎巴嫩人自己的內部問題，該由他們自行設法解決。

三〇。美國政府應 Chamoun 總統的請求而作的武裝干涉，不幸的，祇會增加緊張氣氛，使世界這地區的情勢更形緊急。

三一。我不欲在這裏徵引——我不認為這是適當舉動——國際報章和美國國內負責政治人物如 Mr. Walter Lippmann, 參議員 Hubert H. Humphrey, 參議員 Theodore F. Green 等人的評論，那些評論都指出進行這個干涉的結果，不致會有裨於世界此地區和平與安定的維持。

三二。我覺得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 [S/4023] 是爲了要改進黎巴嫩內部情勢，使黎巴嫩人自行解決其爭執。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本着這種精神未反對安全理事會該決議案。因此，現在我們看到美國政府採取這個立場，極感遺憾。

三三。鑒於以上所講種種情形，美國政府沒有理由片面決定進行干涉。實在說，依我們的意見，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並未允許這種干涉。諸位都知道，第五十一條舉出武力攻擊爲其通用的一個條件。此外，理事會已作了一個決議，這個決議應當執行，事實上理事會所設置的觀察團確是正在執行它。

三四。可是，從第一天起，就可明見這個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沒有滿足當今的黎巴嫩政府。舉例說，我們注意到觀察團和觀察員們曾遭到黎巴嫩共和國總統的嚴厲指責，他在接見英國每日郵報記者時說，觀察員沒有在執行他們的職責。他特別說到：

“要我來評論觀察員的工作，殊覺困難，因爲他們似乎沒有在做什麼事。就我所能見到的，他們的時間都消耗在貝魯特的 Aero 俱樂部、沙灘上和山頂避暑地內。”¹

他接着說：

“觀察員以在若干黎巴嫩地區舉行簡便的野餐，和參加此處彼處招待他們的盛筵，就引爲滿足了。”¹

三五。黎巴嫩共和國總統和政府官員採取這個態度的原因是明白的。他們之所以不滿意是因爲聯合國觀察員，尤其是觀察團團長 Mr. Galo Plaza 報導說他們在目擊一次黎巴嫩內戰。

三六。然而，更重要的，是此事已提出安全理事會，理事會已通過一個決議，秘書長現正在執行這個決議。Mr. Hammarskjold 今晨〔第八二七次會議〕發言，力稱觀察團爲實施理事會六月決議案而作的努力。他特別告訴我們 Tripoli 和 Bekaa 地區的反對派軍隊已准許視察員有出入自由。顯然的，觀察員已跟控制此地區的反對派達成了協議。因此，可詫異的，是當此理事會決議案正在實施之際，一個前曾投票贊成此決議的理事會理事國，忽然採取這種態度，決定獨自進行干涉。

三七。同時，從前未曾證明的指責又加向我們身上來了。我曾在理事會討論此黎巴嫩問題的會議〔第八二三次及八二四次會議〕的兩次發言裏指出這些指控是沒有根據的。我並指出當前的問題是黎巴嫩人自身間的一項爭端。我必須重複說一遍：黎巴嫩

¹ 發言者係用英文讀出這段引文。

事件祇關係黎巴嫩人。該由他們自己去謀解決。我甚至不願再回到這問題上來。我所舉以證明這純粹是一個黎巴嫩自身問題的證據都載在我們會議紀錄內。

三八。不幸的，今天〔第八二七次會議〕Mr. Azkoul 的發言又提出這些指責。我不預備答覆他在解釋觀察團報告書〔S/4040 and Add 1〕時耍弄的那種學院式的邏輯演習。敵國代表團在他的發言之後已馬上向報界答覆過了。諸位都知道此事。我祇補充這樣一句話：無論所用的是什麼邏輯，倘若它抵觸諸位都知道的觀察團報告書內列舉的事實，它就沒法站得住。

三九。我面前有觀察團向報界發表的一個公報（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報 LEB/9），其中說：

“觀察團認為逐漸實施其所負使命，可大有裨於在黎巴嫩內創造各種條件，使黎巴嫩人民可自己解決其國家當前面臨的內部問題。”²

沒有比這句話更清楚的了，我不知道還有什麼可補充的。

四〇。從未有人提出證據證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會干預黎巴嫩內政。不幸的，依我們的意見，此刻發生的事倒真是干預黎巴嫩內政。我對於 Mr. Chamoun 和 Mr. Malik 之請求外國軍隊在其國家內實行干涉祇能表示惋惜而已。歷史將要求他們二人對這個可能在此地區內發生極嚴重影響的行動負責。

四一。採取這個毫無正當理由的決定的大國，較諸任何其他國家，負有更大的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它的這種舉動毫無疑問的創立了一個極危險的先例。誰都不能阻擋歷史的行進。中東人民跟亞非人民一樣充份覺悟自己的職責；他們同樣的明白自己的權利，享受自由、獨立的權利，不應受大國的壓迫和干涉。在處理大國與世界此地區國家的關係的時候，若忽視這些因素，就使此地區的和平與安定難以維持。顯然的，從美國代表的發言可明見，美國的這個嚴重決定是伊拉克的革命促成的。但誰都不能否認伊拉克的革命純是伊拉克的內部問題。因此，它絕不能作為進行一項可能危害世界此地區的和平與安定的干涉行動的藉口。

² 發言者係用英文讀出這段引文。

四二。美國代表加諸我們的無稽指責使我覺得詫異；它們不僅沒有證據來支持，且完全抵觸觀察團的報告和聲明甚至抵觸報章所載。很遺憾的，作此種言論的是我們欲與之維持良好關係的一個國家。倘有人激於我所不明白的，但無論如何不正當的動機，不論其為維持威望也好，保護私人利益也好，而欲在黎巴嫩進行干涉，那仍然不是對另一國家作毫無根據的指控的理由。美國政府已作了這個嚴重決定；她將負這個決定的責任。就我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而言，我已數次告訴理事會，我們祇希望黎巴嫩保持其獨立和繁榮。

四三。主席先生，我保留以後再作發言的權利。

四四。Mr. AZKOUL（黎巴嫩）：主席先生，如蒙您和理事會諸位理事允許，我要費幾分鐘功夫來闡明數點，並答覆對敵國的一點批評。

四五。首先，我想講一講據稱是黎巴嫩共和國總統 Mr. Chamoun 在接見每日郵報記者時說過的話。我要告訴理事會，黎巴嫩掌管與觀察團聯絡事宜的部長，不久前告訴報界謂這些據稱是總統說的話，乃屬歪曲失實。關於據稱觀察團主席 Mr. Galo Plaza 所說他不認為會有武裝人員或物資滲透入黎巴嫩云云，我想請秘書長在可能範圍內讀出這番話的正確的原文。我不相信曾在任何刊物上見到 Mr. Galo Plaza 發表這種言論。無論怎樣，他最多祇可能是說，在觀察團到達黎巴嫩的短時期內，及在其工作的籌備階段，觀察團還不能夠斷定沒有這種滲透之存在。但他決不可能會說這種滲透過去沒有。我希望在今天或者在另一次會議得到這番據稱是 Mr. Galo Plaza 說的話的正確的原文。

四六。講到觀察團在貝魯特發佈的第一個新聞稿（新聞稿 LEB/9）內的言論，其最末一段的確說逐漸實施其所負使命，可大有裨於創造各種條件，使黎巴嫩人民可自己解決其內部問題。可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加於這句話的解釋，依我看來，至少亦可說是抵觸事實。其實這段言論證實了我們的論旨——這就是，倘觀察團的使命能夠達成，換言之，倘觀察員的存在制止了滲透，這就會造成純內在條件，使黎巴嫩人民得以自行解決其問題。我們相信一旦從外界來的滲透停止了，我們就有能力解決自己的問題。這段被舉出來證明觀察團認為並無滲透情事的言論，相反的，適足以極清楚證明確有滲透之

存在,同時亦證明唯有等滲透停止了,黎巴嫩人民才能解決其內部問題。

四七. 我還要在這篇發言末尾,完全支持我的朋友 Mr. Loutfi 所說的一點,那就是各國人民有獨立的權利,需要確保列強及大國尊重這個權利。

四八. 我所代表的是一個極小的國家;我現在是在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話,他所代表的國家比起黎巴嫩來,是一大國,我完全同意他所講的尊重各國人民權利的原則,和小國的鄰邦,及比起小國來是強大國家的國家必需尊重這些小國等語。

四九. 秘書長:黎巴嫩代表提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講的一句話,那句話裏又提到 Mr. Galo Plaza 在招待新聞記者會議裏講的一句話。我們樂願去查一查究竟 Mr. Galo Plaza 所講的是什麼,然後再來告訴提到這句話的兩位先生。我自己記不清楚他的原話,但我想如把正確原文告訴兩位先生,就可了結此事。

五〇. 趁我在這裏發言,我不妨就有人說我自己曾講過的一句話,來補充一下,蘇聯代表曾提到一段言論,據該段言論說,我曾說黎巴嫩事件是“黎巴嫩人民的內部問題”[第八二七次會議,第九十七段]。我從未公開說過這樣一句話。我想蘇聯代表是因報章上對我的一句話的恣意和想像性的解釋而弄錯了,其實我的話的含義全然不是如此。

五一.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我的發言[第八二七次會議]裏我曾引 Mr. Galo Plaza 講的一句話。黎巴嫩代表說他不知道有這樣一句話,要求獲得證實。現在我再引一引一九五八年七月七日聯合國新聞稿 LEB/15 內的這句話。

五二. 這新聞稿的某節這樣說:

“Mr. Plaza 被問黎巴嫩政府是否會供給情報,該團尚未能加以偵查,但如查明屬實,可證明其指控乃是不虛者。他回答說:‘我們沒有從黎巴嫩政府接到任何資料,使我們可說確有大規模滲透情事。’”³

這就是我所引的,祇此而已。

五三. Mr. AZKOUL(黎巴嫩):我誠摯感謝蘇聯代表提出一段文字使我可闡明情勢。幾分鐘前我講話時,我曾說過我的目的是闡明情勢。

五四. 黎巴嫩政府完全可接受 Mr. Galo Plaza 講的這句話,原因很簡單敝國政府從未聲稱黎巴嫩遭到大規模滲透。沒有一位黎巴嫩代表,沒有一個黎巴嫩發言人,曾用過“大規模滲透”一名詞。我們用的名詞是“大規模干涉黎巴嫩內政”,我們堅稱這種大規模干涉刻在用我在上次會議講的六種方式進行,這六種方式加起來構成我們所講的“大規模干涉”。我們是指供給武器、訓練人員、廣播宣傳、報刊宣傳等。武裝人員的滲透只是大規模干涉的幾種方式之一。

五五. 我們祇說過有不斷的滲透,但我們從未說到大規模滲透,因為依我們的意見這種說法是矛盾的。滲透乃指一小羣人個別地或結隊地潛入一個國家。大規模滲透,要是曾發生,將等於是侵犯,而我們從未說黎巴嫩遭受侵犯。

五六. 所以,這一切證明 Mr. Galo Plaza 係跟黎巴嫩抱一致見解,即有滲透,但沒有侵犯。他說沒有大規模滲透,是承認有簡單的滲透之存在。這正是我們一向聲稱的。因此,我很感激蘇聯代表給我這個機會來闡明情勢。

五七. Mr. LOUTFI(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不欲跟黎巴嫩代表從事關於解釋的討論。我祇欲表示他已同意觀察團主席 Mr. Galo Plaza 說的這句話。

五八.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觀察團七月三日第一個報告書 [S/4040 and Corr.1]內,曾有幾個極重要的關於觀察的實體結論,對於那幾個結論 Mr. Azkoul 沒有像他剛纔同意 Mr. Galo Plaza 的話一樣,輕意首肯了。

五九. 我想引一引 Mr. Azkoul 提出的一個文件。這文件的日期是七月八日,號碼是 S/4043. Mr. Azkoul 在這裏提到觀察團在文件第一節裏達成的三項結論,並且他自己稱它們是“基本結論”。我現在再用英文把它們讀出來:

“一. 現尚未能確定這些武器 [指觀察團目睹的武器]來自何處...”

“二. 亦未能確定所見的任何武裝人員係自外滲入者。”

“任何”不是“大規模”,而是“任何”。我了解它甚至可能是單數。最後一項對我,同時我相信對每個人都是更重要的是:

³ 發言者用英文讀出這段引文。

“三。可是，無疑的”，觀察團結論說，“絕大多數無論如何是黎巴嫩人。”

六〇。對這三項結論黎巴嫩不表同意，並在我現在提到的這個文件裏，他費極大氣力跟這些結論爭辯。我覺得，這些爭辯沒有達到目的。

六一。Mr. AZKOUL(黎巴嫩)：我很抱歉再要發言，但有人提出若干問題，我非答覆不可。

六二。蘇聯代表又給我一個機會來證明我們的論旨。我們會批評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 [S/4040 and Corr.1] 裏的第一項和第二項結論——我們稱之為肯定的結論。我們批評這些結論尚不是確鑿性的，至少是不成熟的。

六三。第一個結論說什麼？“現尚未能確定這些武器[指觀察團目睹的武器]來自何處”。在蘇聯代表引的那個文件(S/4043)裏，我們指出，從遠處目睹叛徒携的武器，不作任何查驗，不手摸步槍，不去看其製造廠家等等，決不可能對武器來源作出肯定的結論。因此，從某種意義上講，我們可接受這個說法，即對於觀察員言，因為諸多不便，和缺乏進入叛徒控制區的自由，故現尚未能確定這些武器來自何處。

六四。這番話亦適用於第二個結論，該結論說：“亦未能確定所見的任何武裝人員係自外滲入者”。諸位祇須一讀我們提出的那個文件，就可知道確實無法作出任何結論，因為觀察員祇是自遠處看見約數百人一羣的叛徒，祇看見伴隨他們往見叛徒首領的一些叛徒。以後者來說，這些伴隨者大概不是滲透的分子，而主要是黎巴嫩人。所以作這些結論顯然可有危險，因為它們可被解釋為終局性的，而我想觀察員自己也決不認為這些結論是終局性的。

六五。另一方面，我接受蘇聯代表所認為是最重要的第三個結論，該結論證實我們始終申述的意見。這個結論說：“可是，無疑的，絕大多數無論如何是黎巴嫩人”。這“絕大多數”是指觀察員目睹的叛徒而言，因為這句話是觀察員講到確實目睹的武裝人員的那一段的結尾語。我們接受這個解釋，因為它第一確定了：雖然絕大多數是黎巴嫩人，然有少數是非黎巴嫩人。所以，這是觀察團方面的一項確切的結論。第二，我們必需注意，正如我已說過的，觀察員所目睹的叛徒所以能够被見到者，是因為他們伴隨觀察員前往某一地點，主要是為會見叛徒首領。這些叛徒無疑是經過特別挑選的，俾使觀察員以為叛軍是

黎巴嫩人。任何敘利亞人、埃及人或巴勒斯坦人決不會讓觀察員看見，因為觀察員的任務，正就是看看有否外來份子在內。

六六。因此，這第三個結論證實了而沒有牴觸黎巴嫩的論旨，即叛徒裏面有很多的外來人。我們從未說叛徒多數是外來人。我們甚至祇說外來人比例是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多數是黎巴嫩人。所以，這結論又是符合我們說的話。

六七。秘書長。我已查明辯論過程中有人提到的幾段引文；我想，把 Plaza 團長說的話載在紀錄內是結束辯論的一個好方法。

六八。第一，我講到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記者節略第一八三一號。我讀出下面這一句：

“觀察團團長稱觀察團的任務祇是斷定有沒有滲透情事；倘這任務達成了，黎巴嫩人就較容易解決其內部問題。”

六九。另一引文出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七日新聞稿 LEB/15。

“Mr. Plaza 被問黎巴嫩政府會否供給情報，該團尚未能加以偵查，但如查明屬實，可證實其指控乃是不虛者。他答說：‘我們未曾從黎巴嫩政府接到任何資料，使我們可說確有大規模滲透情事。’”

七〇。我覺得很明白，這最後一段引文，不是對於實體問題的一項聲明，它祇是指出尚無足夠證據可作肯定的判斷。

七一。主席：在今天下午這個會議開始時，本席會請理事會諸位理事注意，他們面前有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S/4047]。根據議事規則，倘沒有理事會其他理事要發言，或提出其他決議草案，則這個蘇聯決議草案現在應付表決。可是，鑒於安全理事會當前這問題的複雜性，和其十分嚴重性，本席現建議明天午前繼續討論。

七二。倘沒有異議，本席認為此項建議通過。

決定如議。

七三。Mr. LODGE(美利堅合眾國)：主席先生：我祇想說，我很高興接受您所提的延至明天繼續討論的建議，特別是因為我在今天早晨的發言[第八二七次會議]裏說過，美國意欲就這問題提出我們的一個決議草案，備明天審議。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